

2026年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主要负责组织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负责辖区内生态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辖区内大气、水、海洋、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组织开展辖区内生态保护工作;负责辖区内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开展辖区内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以及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理;负责处理辖区内生态环境矛盾纠纷、信访维稳等有关工作;负责辖区内生态环境综合执法,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查处生态环境违法问题;负责实施辖区内市生态环境局授权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制度;承担市生态环境局授权范围内的部分生态环境许可具体工作;负责辖区内民用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管理及核应急管理工作、生态环境统计和污染源普查、生态环境宣传教育、生态环境科技工作;负责辖区内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执法监测和应急监测,并按要求做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相关工作;协助开展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考核。指导、协调、监督辖区内镇街生态环境工作;承担同级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完成市生态环境局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内设机构有:办公室、综合股、法规股、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股、执法一股、执法二股和执法三股。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鹤山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和鹤山市环境信息中心。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2,503.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6.12
		九、卫生健康支出	93.50
		十、节能环保支出	2,035.25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98.22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503.09	本年支出合计	2,503.09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503.09	支出总计	2,503.09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2,503.09	2,503.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	1,440.10	1,440.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鹤山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848.38	848.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鹤山市环境信息中心	214.61	214.6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503.09	1,412.55	1,090.5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6.12	176.1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6.12	176.12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74	3.7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3.30	113.3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6.65	56.65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3	2.43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3.50	93.5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3.50	93.5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84	24.84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58	18.58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0.09	50.09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035.25	944.71	1,090.54	0.00	0.00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012.90	553.76	459.14	0.00	0.00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553.76	553.76	0.00	0.00	0.00	0.0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4.14	0.00	404.14	0.00	0.00	0.00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40.00	0.00	40.00	0.00	0.00	0.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592.40	0.00	592.40	0.00	0.00	0.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592.40	0.00	592.4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39.00	0.00	39.00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10302	水体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9.00	0.00	9.00	0.00	0.00	0.00
21111	污染减排	390.95	390.95	0.00	0.00	0.00	0.00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390.95	390.95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8.22	198.2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8.22	198.2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8.92	98.92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99.30	99.3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503.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6.12
		九、卫生健康支出	93.50
		十、节能环保支出	2,035.25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98.22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503.09	本年支出合计	2,503.09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503.09	支出总计	2,503.09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503.09	1,412.55	1,090.54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6.12	176.12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6.12	176.12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3.74	3.74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3.30	113.30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6.65	56.65	0.00
[20805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3	2.43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93.50	93.50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3.50	93.50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24.84	24.84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18.58	18.58	0.00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50.09	50.09	0.00
[211]节能环保支出	2,035.25	944.71	1,090.54
[21101]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012.90	553.76	459.14
[2110101]行政运行	553.76	553.76	0.00
[211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4.14	0.00	404.14
[2110104]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15.00	0.00	15.00
[2110105]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40.00	0.00	40.00
[21102]环境监测与监察	592.40	0.00	592.40
[2110299]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592.40	0.00	592.40
[21103]污染防治	39.00	0.00	39.00
[2110301]大气	10.00	0.00	10.00
[2110302]水体	20.00	0.00	20.00
[2110399]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9.00	0.00	9.00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111]污染减排	390.95	390.95	0.00
[2111101]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390.95	390.95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198.22	198.22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98.22	198.22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98.92	98.92	0.00
[2210203]购房补贴	99.30	99.30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412.55
[301]工资福利支出	1,317.13
[30101]基本工资	227.97
[30102]津贴补贴	306.97
[30103]奖金	239.98
[30107]绩效工资	155.14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3.30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6.65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3.41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9.59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13
[30113]住房公积金	98.92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07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91.18
[30201]办公费	9.29
[30205]水费	1.31
[30207]邮电费	0.70
[30211]差旅费	1.30
[30216]培训费	0.50
[30217]公务接待费	1.74
[30228]工会经费	11.7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99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21.23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42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4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302]退休费	3.74
[30305]生活补助	0.00
[30307]医疗费补助	0.5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090.54
[301]工资福利支出	248.19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8.19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654.35
[30201]办公费	17.48
[30202]印刷费	1.00
[30206]电费	25.00
[30207]邮电费	6.30
[30209]物业管理费	45.10
[30213]维修（护）费	42.00
[30214]租赁费	3.12
[30218]专用材料费	28.64
[30226]劳务费	12.50
[30227]委托业务费	352.4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5.81
[310]资本性支出	188.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15.00
[31003]专用设备购置	173.0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80.26	180.26	0.00	0.00
“三公”经费	29.73	29.73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27.99	27.99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99	27.99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74	1.74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412.55	1,412.55	1,412.55	0.00	0.00	0.00	0.00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小计	825.76	825.76	825.76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761.13	761.13	761.13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60.39	60.39	60.39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4	4.24	4.24	0.00	0.00	0.00	0.00
鹤山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小计	377.18	377.18	377.18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357.91	357.91	357.91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28	19.28	19.28	0.00	0.00	0.00	0.00
鹤山市环境信息中心-小计	209.61	209.61	209.61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98.09	198.09	198.09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52	11.52	11.52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090.54	1,090.54	1,090.54	0.00	0.00	0.00	0.00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小计	614.34	614.34	614.34	0.00	0.00	0.00	0.00	
其他专项业务支出	314.40	314.40	314.40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物业管理支出	45.10	45.10	45.10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办公设备购置支出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宣传支出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课题规划类支出	40.00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执法服装经费	11.64	11.64	11.64	0.00	0.00	0.00	0.00	对我市本级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人员进行配发制服和标志。通过制式服装和标志配发工作，加强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度化、法制化、正规化建设，进一步提升我市生态环境保护铁军使命感和荣誉感，增强凝聚力和战斗力。
环保统计与调查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该项目实施周期为2026年1月-2026年10月，总投入10万元，通过购买服务协助我局开展2026年生态环境统计业务系统填报工作（统计年限为2025年），指导调查单位完成年度数据填报并提交，配合对填报数据审核和上报，后期不断配合国家、省、市完成数据整改，并编制年报工作报告。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环境保护执法经费	126.20	126.20	126.20	0.00	0.00	0.00	0.00	1、委托第三方监督性监测服务单位开展污染源生态环境监督性监测工作，强化基层生态环境监测能力，为生态环境监管、信访处理、行政处罚提供专业技术支撑。 2、委托第三方技术公司在重点废气产生单位布设VOCs在线监测仪和气象仪，提升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监测能力，提升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废气处理率，降低“楼企矛盾”信访量，为生态环境监管、信访处理提供专业技术支撑。 3、通过委托第三方在线监控服务单位开展污染源在线监控专项检查工作，确保在线数据准确有效，为生态环境监管、信访处理、行政处罚提供专业技术支撑。 4、通过购买法律顾问服务，用于协助解决我局行政管理中的法律问题，为我局作出重大决策、行政执法行为提出法律意见，参与处理涉及我局的民事纠纷、经济纠纷、行政纠纷和其他纠纷，参与处理涉及我局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工作，并对我局行政执法人员进行法律方面的业务培训等。 5、通过项目的实施，出具不少于100份监测报告，监测报告合格率100%。
环保项目评审费	8.00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1、通过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专家评审费项目实施，有效提高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质量，为环保审批部门提供科学的审批依据，减少审批失误，提高环保管理水平。 2、围绕辖区短板弱项，保质保量完成省级和中央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的项目储备要求，项目储备数量及质量较上年度稳步提升。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污染防治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购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服务，完成1个县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安装监控设备、4个镇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警示牌进行更新及5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隔离防护设施翻新及维护等工作，能通过系统化、规范化建设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确保达到饮用水水源保护宣传教育和警示要求，既能满足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与保护的需求，又能最大程度提升公众对保护区的认知与保护意识，促进共同预防和治理水污染、保护水环境。
2026年江门市生态环境执法装备购置项目（鹤山分局）	9.00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购置无人机1台，废气监测设备（配套轻型无人机使用）1台，加强异味快速检测技术支撑，推进人工感官与智能检测融合，破解“知臭不知源”的困局。
鹤山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小计	471.20	471.20	471.20	0.00	0.00	0.00	0.00	
其他专项业务支出	111.40	111.40	111.40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维修（维护）支出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环境监测经费	329.80	329.80	329.80	0.00	0.00	0.00	0.00	1、通过第三方技术单位服务方式开展鹤山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和鹤山市址山河水质自动监测站点的运行维护工作，达到确保监测数据客观准确、真实可靠，为我市大气、水质污染防治工作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的效果。2、购置水质指纹污染源仪、紫外烟气分析仪、紫外分光光度仪和移液枪设备，化学试剂保存室加装通风柜、通风设备和空调，仪器室加装通风设备，从而提升监测采样能力和分析能力。3、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完成河长制水质监测、农村污水监测和入河排污口监测工作，达到为污染源监管提供数据支撑效果效果。4、强化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监督管理，加强受控储罐附件泄漏、储罐浮盘边缘密封方式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汽油装车台物料管线接口泄漏浓度超标、油气回收设施不能满足稳定达标排放要求、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点位泄漏、呼吸阀持续泄漏、油气回收在线监测系统未进行校准比对、加油枪集气罩变形老化和在线监测系统多支加油枪报警信息未处理等突出问题的排查整治。2026年4月底、6月底、9月底前分别完成加油站、储油库及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效果一轮次检验检测。
移动源排气污染检测监测运行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第三方服务按需抽检移动源设备，对鹤山市辖区内柴油车以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排放监测，以满足重污染天气应对需求，改善空气质量，满足上级安排的环境质量需求。
鹤山市环境信息中心-小计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环境保护执法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污染源在线监控专项检查工作，确保在线数据准确有效，为生态环境监管、信访处理、行政处罚提供专业技术支撑。

注：无。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503.09万元，比上年增加2,503.09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从2026年开始部门预算纳入江门市市级财政；支出预算2,503.09万元，比上年增加2,503.09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从2026年开始部门预算纳入江门市市级财政。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29.73万元，比上年增加29.73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从2026年开始部门预算纳入江门市市级财政。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7.99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7.99万元，比上年增加27.99万元。）比上年增加27.99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从2026年开始部门预算纳入江门市市级财政；公务接待费1.74万元，比上年增加1.74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从2026年开始部门预算纳入江门市市级财政。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

（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80.26万元，比上年增加180.26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从2026年开始部门预算纳入江门市市级财政。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242.05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67.95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2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54.1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1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3,095.15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497.08平方米，车辆10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187.19万元，主要是日常办公设备和生态环境监测设备等。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352.4万元，比上年增加352.4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从2026年开始部门预算纳入江门市市级财政。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0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